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伊
電話：03-5518101#2817
電子郵件：hs0407@mail.edu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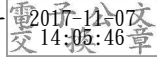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84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38447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七點之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9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1004474